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6號

原告 城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川淵

被告 陳立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臺灣民俗文物館B110空間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下稱系爭房間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間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又系爭房間之面積約為10.52坪，系爭房間所在建物總面積為2946.7平方公尺、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2,300元，有租賃契約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7,117元（計算式：3,992,300元×10.52坪÷0.3025÷2946.7平方公尺=47,1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依民法第439條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給付積欠租金60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,117元（計算式：47,117元+60,

01 000元=107,11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3 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4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廖日晟